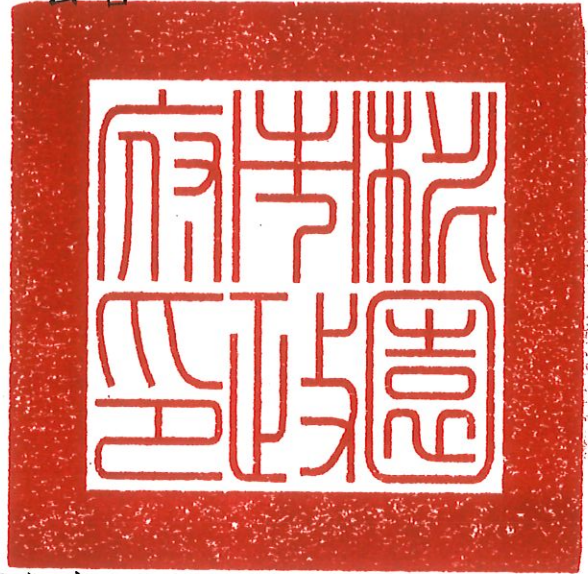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0734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事宜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。
- 二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，請於公告期間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）－土地開發－重劃業務－重劃土地標售、標租專區下載投標文件，或至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免費領取。
- 三、投標截止日期：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以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為準）。
- 四、開標日期：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- 五、開標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地下二樓大禮堂。
- 六、投標方式：詳見投標須知，限以郵遞方式投標，投標人填妥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支票（限用各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為受款人之劃

線支票、本票或郵政匯票) 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以掛號函件於115年4月29日上午9時前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（以郵政信箱截止投遞時間為準）。

七、抵費地均按現況標售，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、地上物及地下物或廢棄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，其地下實際情形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八、各筆土地均依現況點交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(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>) 查詢。

九、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。

市長張善政